MAR18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609236 日期：2022年3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提供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护士主管。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Schedule A认定或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关于该公司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移民签证申请合计拟付工资所需能力的证据不足。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169, 1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职业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护士，且在这些“ Schedule A ”职位上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类似职位上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DOL授权USCIS在移民签证申请程序中裁决护士的Schedule A劳工认证申请

。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不仅对移民签证申请作出裁决，还对其附随的劳工认证申请作出裁决。参见20 C.F.R. § 656.15(e)（将USCIS在Schedule A程序中的劳工认证裁定描述为“ 决定性的和最终的 ”）。

二、作为“ 专业护士 ”的Schedule A认定

Schedule A认定可能适用于“ 将受雇为专业护士 ”的非公民。20 C.F.R. § 656.5(a)(2)。“ 专业护士 ”一词是指：

运用护理艺术与科学的人，其体现对源自物理、生物和行为科学原理的理解。专业护理通常包括作出涉及观察、护理和咨询需要护理照护者的临床判断；施用医生或牙医处方的药物和治疗；以及参与促进他人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活动。专业护士的学习课程通常包括产科、外科、儿科、精神病学和内科等临床领域的理论与实践。

20 C.F.R. § 656.5(a)(3)(ii)。1

申请及附随的劳工认证申请表明，申请人意图在犹他州一家客户医院的场所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护士主管职位。在劳工认证申请中，申请人陈述称，作为护士主管，受益人将监督注册护士、持照执业护士和认证护理助理为患者提供护理。她将制定下属的工作时间表，确保正确护理程序的应用，并向新聘护士演示医疗设备的使用。申请人还陈述称，受益人将帮助护理团队规划、评估和执行护理，根据需要监督急诊护理程序，并“ 不时 ”承担缺席护士的职责。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拥有菲律宾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医疗管理理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州注册护士执照。

申请人还提交了DOL对所提供职位的现行工资确定（PWD）副本。Schedule A申请必须包括所提供职位在其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的PWD。20 C.F.R. § 656.15(b)(1)。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在企业PWD请求中对所提供职位的描述与企业在劳工认证申请上列出的工作职责不同。与申请上的职位描述一样，PWD请求陈述了受益人拟监督注册护士、持照执业护士和认证护理助理提供患者护理。但PWD请求省略了申请上列出的其他职责。相反，PWD陈述称受益人将：施用处方

1 与本法及国土安全部法规不同，DOL的Schedule A申请规则不使用“ 专业 ”一词来描述要求学士学位的职位。参见本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8 C.F.R. § 204.5(k)(2)（将“ 专业 ”一词定义为包括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某些教师以及任何其他要求学士学位作为入职条件的职业）。因此，DOL法规不要求“ 专业护士 ”拥有学士学位。

药物和治疗；准备设备并在患者治疗和检查期间协助医生；观察患者并记录重要状况和反应；将患者状况、反应和事件通知主管或医生；以及测量患者体温、血压和生命体征。因此，劳工认证申请上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和行政任务，而PWD上的职位描述主要反映临床护理职责。

由于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不一致，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该公司详细说明该职位的职责以及受益人将监督的职位。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的RFE回复遗漏了所请求的信息，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拟受雇为专业护士以及该职位符合Schedule A认定的资格。

如果申请人遗漏所请求的证据“ 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 ”，USCIS可以否决福利请求。8 C.F.R. § 103.2(b)(14)。申请人未提供审理主任所请求的、用于解决有关拟议就业性质差异的信息。所请求的信息和材料至关重要，因为根据法规，Schedule A受益人必须作为“ 专业护士 ”工作。参见20 C.F.R. § 656.5(a)(2)。专业护士通常履行临床职责，例如：“ 作出临床判断；”“ 施用药物和治疗；”以及参与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活动。20 C.F.R. § 656.5(a)(3)(ii)。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提供了相互冲突的职位描述。PWD上的描述强调临床职责，而劳工认证申请上的工作职责则强调监督和行政任务。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工作职责的一般临床性质，因而未能证明受益人拟受雇为“ 专业护士 ”。因此，审理主任所请求的证据具有实质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USCIS的一份备忘录以及犹他州的一项法规，犹他州是受益人拟议的就业州。与这些材料一致，该企业主张“ 专业护理 ”涵盖监督和管理职责的履行。USCIS备忘录指出，Schedule A申请人必须为申请中包含的每个职业分类分别张贴申请通知，并以“ 监督护士 ”职位为例。2 备忘录，Michael Aytes，代理副总监，国内运营，USCIS，HQPRD?0/2312，AFM[审理官现场手册]更新：第22章：基于就业的申请（AD03-0l）16（2006年9月1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1t/files/document/memos/afm_ch22_ 091206r .pdf。该备忘录指出，“ 将为值班护士和监督护士分别张贴通知（即具有不同工作职责和工资率的护士）。 ”Id. 申请人主张，备忘录对监督护理职位的提及证明了所提供护士主管职位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犹他州法规列出的“ 注册护士 ”预期职责包括“ 通过以下方式展示负责任地组织、管理和监督护理实践的能力：根据这些规则和适用法规委派任务。 ”Utah

2 DOL将个人劳工证的通知张贴要求纳入20 C.F.R. § 656.1 0(d)的Schedule A法规中。见20 C.F.R. § 656.15(b)(2)。

Admin. Code Rs.156-31 b-703b(l), (n)。犹他州法规还规定，注册护士可包括“ 首席行政护士 ”。Id.
申请人引用的users备忘录表明，监督护士可能有资格获得Schedule A分类。然而，该备忘录并未声明或暗示所有监督护士都有资格获得Schedule A指定。相反，与DOL法规一致，Schedule A护理职位必须要求“ 专业护士 ”。见20 C.F.R. § 656.5(a)(2), (3)(ii)。因此，users必须逐案审查监督护理职位的职责，以确定这些职责是否表明该职位需要“ 专业护士 ”。如前所述，申请人尚未解决其对所提供职位职责描述不一致的问题，这使我们无法确定该职位的实际职责以及该职位是否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因此，users备忘录对监督护士的提及并不能确立所提供职位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

申请人引用的犹他州法规与所提供职位获得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无关。如上所述，就美国移民目的而言，Schedule A分类要求受益人的拟议就业为20 C.F.R. § 656.5(a)(3)(ii)所定义的“ 专业护士 ”。拟议就业州对“ 注册护士 ”的描述并不控制Schedule A资格。因此，犹他州法规不能证明该职位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PWD将所提供职位指定为“ 注册护理 ”职位，因为DOL将监督职位及其下属职位归入同一职业代码。见美国劳工统计局，2010 SOC用户指南，分类原则和编码指南2（2010年1月），https://www.bls.gov/soc/soc_20l 0_class_prin_cod_guide.pdf。

然而，如前所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决定了其是否符合Schedule A分类的资格。申请人的PWD列出的工作职责与劳工证申请中所述的职责不同。因此，在未解决该职位职责问题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依赖PWD分类。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申请人既未解决其对所提供职位工作职责描述不一致的问题，也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该职位性质的重要证据。因此，与Schedule A分类的要求相反，记录不能确立受益人的拟议就业为专业护士。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审理主任还认定，所提供职位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该职位拟议工资的能力。由于我们将基于所请求的Schedule A指定维持申请的否决，我们无需审查其他否决理由，并特此保留对这些理由的决定。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裁定“ 机构无需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Schedule A指定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5